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上年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4, 5	71,348	65,914
已賺淨保費	4, 5	55,616	53,384
已發生淨賠款	4, 6	(38,616)	(36,335)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4	(8,882)	(8,001)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4	(610)	(53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6,904)	(7,003)
承保利潤		604	1,50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689	1,47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2,326	(33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38)	(143)
匯兌損失淨額		(426)	(305)
其他收入		85	26
其他支出		(133)	(102)
財務費用		(209)	(181)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		2	—
除稅前利潤	7	3,800	1,945
所得稅	8	(1,718)	(1,005)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082	940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9	0.187	0.08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10	—	0.0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06	15,895
定期存款		6,768	11,641
衍生金融資產		6	—
債權類證券		22,889	18,524
權益類證券		7,962	2,840
本公司持有的次級債權		2,910	2,910
資本保證金		2,228	2,228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淨額	11	3,960	3,76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4,881	5,967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6,817	5,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	178
應收分保賬款	12	2,709	2,500
未決賠款可收回的分保部分		4,864	5,18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58	1,213
聯營公司投資		162	—
房屋、廠房及設備		10,031	10,576
投資物業		443	213
在建工程		1,872	1,756
預付土地租金		3,960	4,000
總資產		106,124	95,112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3,391	3,531
保險保障基金		217	195
應付所得稅		325	404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6,628	6,009
遞延稅項負債		1,905	55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分保部分		1,315	1,64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6,842	32,507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880	22,02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8,894	8,449
次級貸款／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		3,000	2,000
總負債		85,397	77,31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42	11,142
儲備		9,585	6,656
權益合計		20,727	17,798
總權益及負債		106,124	95,1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製。除了部分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和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價外,本業績公佈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業績公佈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子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以及結餘於合併時抵銷。

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按購買法進行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228元人民幣(2005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應佔淨資產為105,228元人民幣(2005年:無)。

2. 新頒佈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是首次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這些新頒佈及修訂的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但會影響其他相關的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選擇權

此項修訂改變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同時也限制了指定為可通過損益表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選擇權的使用。因為目前所有的金融資產不需要根據新的標準進行重新分類,所以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分類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時使用了此項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同

此項修訂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簽訂的財務擔保合同不能確認為保險合同的範圍,並要求以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其重估的金額將按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初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的金額,兩者孰高的原則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前發行了某些信貸保險合同,但是已經把這些合同分類為保險合同,並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相關確認和計量標準。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匯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變更了會計政策,將由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而產生的營業税金及附加進行遞延,並且在保單相關期間進行攤銷。在以前年度,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被確認為費用。根據董事的意見,此會計政策的變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更有效的與費用相匹配,並且與目前市場上其他公司的會計處理一致。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對合併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合併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增加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1,732	1,694
遞延稅項資產	98	—
	<u>1,830</u>	<u>1,694</u>
負債－(增加)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分保部分	(297)	—
遞延稅項負債	(571)	(559)
	<u>(868)</u>	<u>(559)</u>
淨資產增加總計	<u>962</u>	<u>1,135</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合併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資產－增加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1,964	1,732
遞延稅項資產	80	98
	<u>2,044</u>	<u>1,830</u>
負債－(增加)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分保部分	(242)	(297)
遞延稅項負債	(648)	(571)
	<u>(890)</u>	<u>(868)</u>
淨資產增加總計	<u>1,154</u>	<u>962</u>

(b) 對合併損益表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的合併損益表		
已賺淨保費的增加	3,907	3,582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的增加	(3,093)	(3,209)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的增加	(527)	(631)
所得稅的(增加)／減少	(95)	85
利潤增加／(減少)總計	<u>192</u>	<u>(173)</u>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元)	<u>0.017</u>	<u>(0.016)</u>

4. 分部報告

分部報告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報告為基礎按業務劃分呈報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具體的業務分部如下：

- (a) 機動車輛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有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有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保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保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保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相關的保險產品；和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飛機、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機動車輛險	49,837	44,501
企財險	8,193	8,669
貨運險	2,763	2,793
責任險	3,013	2,561
意外傷害險	2,561	2,371
其他	4,981	5,019
	<u>71,348</u>	<u>65,914</u>
已賺淨保費		
機動車輛險	41,502	38,898
企財險	5,747	6,100
貨運險	2,073	2,269
責任險	2,160	1,923
意外傷害險	1,827	1,777
其他	2,307	2,417
	<u>55,616</u>	<u>53,384</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其他	271	25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其他	64	(123)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已發生淨賠款		
機動車輛險	(30,295)	(27,593)
企財險	(4,074)	(4,519)
貨運險	(744)	(986)
責任險	(1,123)	(1,300)
意外傷害險	(1,004)	(695)
其他	(1,376)	(1,242)
	<u>(38,616)</u>	<u>(36,335)</u>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機動車輛險	(6,935)	(6,270)
企財險	(805)	(828)
貨運險	(315)	(377)
責任險	(309)	(298)
意外傷害險	(262)	(261)
其他	(256)	33
	<u>(8,882)</u>	<u>(8,001)</u>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機動車輛險	(467)	(390)
企財險	(55)	(60)
貨運險	(21)	(21)
責任險	(23)	(19)
意外傷害險	(18)	(18)
其他	(26)	(29)
	<u>(610)</u>	<u>(537)</u>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其他	<u>(138)</u>	<u>(143)</u>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未計入未能分配的經營收支前的分部溢利		
機動車輛險	3,805	4,645
企財險	813	693
貨運險	993	885
責任險	705	306
意外傷害險	543	803
其他	846	1,168
	<u>7,705</u>	<u>8,500</u>
未能分配的經營收支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1,418	1,223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2,262	(213)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6,904)	(7,003)
匯兌損失淨額	(426)	(305)
其他收入	85	26
其他支出	(133)	(102)
財務費用	(209)	(181)
聯營公司應佔盈利	2	—
	<u>3,800</u>	<u>1,945</u>
除稅前利潤		
所得稅	<u>(1,718)</u>	<u>(1,005)</u>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u>2,082</u>	<u>940</u>

由於家庭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產品所得款項被投資於指定的投資組合，因此，相關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與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可以被單獨確認和披露。折舊和資本性支出由於不能分配至個別的保險產品，因此不分配，列為未能分配的經營收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分部資產		
機動車輛險	10,141	10,570
企財險	4,343	4,650
貨運險	639	550
責任險	1,047	820
意外傷害險	952	676
其他	6,109	5,872
	<u>23,231</u>	<u>23,138</u>
未能分配資產	<u>82,893</u>	<u>71,974</u>
總資產	<u><u>106,124</u></u>	<u><u>95,112</u></u>
分部負債		
機動車輛險	42,090	38,296
企財險	6,323	6,766
貨運險	1,492	1,346
責任險	2,622	2,211
意外傷害險	2,256	1,747
其他	18,756	17,325
	<u>73,539</u>	<u>67,691</u>
未能分配負債	<u>11,858</u>	<u>9,623</u>
總負債	<u><u>85,397</u></u>	<u><u>77,314</u></u>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71,300	65,898
分保業務保費	48	16
	<u>71,348</u>	<u>65,914</u>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71,348	65,914
減：分出保費	(10,311)	(12,474)
	<u>61,037</u>	<u>53,440</u>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5,421)	(56)
	<u>55,616</u>	<u>53,384</u>

6. 已發生淨賠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44,432	42,426
減：攤回分保賠款	(6,991)	(7,072)
賠款支出淨額	37,441	35,354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175	981
已發生淨賠款	38,616	36,335

7.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審計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8	15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	1,096
投資物業折舊	15	6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02	9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	4,665	4,634
以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費用	102	10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409	432
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86	136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土地和建築物	394	336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處置淨損失	3	8

8.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33% (2005年：33%) 計提的。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當期－本年度稅項支出	780	1,043
遞延稅項	938	(3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18	1,005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
除稅前利潤	<u>3,800</u>		<u>1,945</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1,254	33.0	642	33.0
非納稅收益項目	(144)	(3.8)	(98)	(5.0)
不可抵扣的支出	<u>608</u>	<u>16.0</u>	<u>461</u>	<u>23.7</u>
本年稅項支出	<u>1,718</u>	<u>45.2</u>	<u>1,005</u>	<u>51.7</u>

9.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東利潤人民幣20.82億元(2005年：人民幣9.40億元)和已發行普通股111.42億股(2005年：111.42億股)計算得出的。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會計年度裏，不存在使股權攤薄的事件，所以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每股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沒有宣告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人民幣8.02億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2005年：無)。

11.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4,343	4,064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u>(383)</u>	<u>(297)</u>
	<u>3,960</u>	<u>3,767</u>

以下是應收保費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以內	3,287	3,163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	466	457
6個月以後	<u>207</u>	<u>147</u>
	<u>3,960</u>	<u>3,767</u>

12. 應收分保賬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分保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3個月以內	2,554	2,316
3個月以後，但6個月以內	41	31
6個月以後	114	153
	<u>2,709</u>	<u>2,500</u>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¹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居主導地位的非壽險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多種財險產品的同時還提供各種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佔中國非壽險市場份額的45.1%。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承保利潤、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及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賺淨保費	55,616	53,384
承保利潤 ²	604	1,508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2,082	940
總資產	106,124	95,112

¹ 二零零五年相關財務指標均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用的會計政策重新列示。

² 承保利潤為已賺淨保費扣除已發生淨賠款、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計提保險保障基金、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後的淨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小幅增加，承保利潤減少，投資收益明顯改善。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干財務指標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已賺淨保費	100.0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69.4)	(68.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16.0)	(15.0)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1.1)	(1.0)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2.4)	(13.1)
承保利潤	1.1	2.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3.0	2.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4.2	(0.6)
財務費用	(0.4)	(0.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0.2)	(0.3)
除稅前利潤	6.8	3.7
所得稅	(3.1)	(1.9)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3.7	1.8
賠付率	69.4	68.1
費用率	29.5	29.1
綜合成本率	98.9	97.2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分部的已賺淨保費、已發生淨賠款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佔該指標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已賺淨保費		
機動車輛險	74.6	72.9
企財險	10.3	11.4
貨運險	3.7	4.3
責任險	3.9	3.6
意外傷害險	3.3	3.3
其他	4.2	4.5
總計	<u>100</u>	<u>100</u>

已發生淨賠款

機動車輛險	78.5	75.9
企財險	10.6	12.4
貨運險	1.9	2.7
責任險	2.9	3.6
意外傷害險	2.6	1.9
其他	3.5	3.5
總計	100	10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機動車輛險	78.1	78.4
企財險	9.1	10.3
貨運險	3.5	4.7
責任險	3.5	3.7
意外傷害險	2.9	3.3
其他	2.9	(0.4)
總計	100	100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713.4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659.14億元人民幣增加54.34億元人民幣(或8.2%)。該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帶動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保險二零零六年業務增長幅度較大，營業額增加53.36億元人民幣，非車險業務中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的營業額也有所增長，但企業財產保險營業額降低4.76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減了上述增加的影響。

已賺淨保費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556.1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533.84億元人民幣增加22.32億元人民幣(或4.2%)。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機動車輛保險已賺淨保費增長較快，該險種已賺淨保費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6.04億元人民幣，但非車險中企業財產保險和貨物運輸保險的減少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加的影響。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達16.8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14.78億元人民幣增加了2.11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於債權類證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了1.06億元人民幣，以及權益類證券的股息收入增加了0.62億元人民幣。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受到債權類證券和權益類證券投資餘額大幅增加的影響。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達23.2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淨損失3.36億元人民幣增加了26.62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於股票市場好轉，導致權益類證券未實現的投資收益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26.46億元人民幣。

已發生淨賠款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386.1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363.35億元人民幣增加了22.81億元人民幣(或6.3%)。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賠付率從二零零五年的68.1%上升至69.4%。已發生淨賠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機動車輛保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由二零零五年的275.93億元人民幣增加27.02億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六年的302.95億元人民幣，以及非車險業務中意外傷害保險的已發生淨賠款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3.09億元人民幣，但企業財產保險和貨物運輸保險二零零六年已發生淨賠款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45億元人民幣和2.42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減了上述增加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75億元人民幣。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為88.8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80.01億元人民幣增加11.0%。該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支付給保險中介機構和代理人的手續費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以及分保比例降低導致應收取的攤回分保費用大幅減少。

計提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保險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按照自留保費的1%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提保險保障基金為6.1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5.37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3.6%。該項增加的原因是自留保費增加。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為1.3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1.43億元人民幣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金牛投資保障型家庭財產保險產品向受保人收取的平均存款餘額降低。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費用為2.0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1.81億元人民幣增加0.28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銷售及回購協議下售出證券的利息支出較二零零五年增加0.26億元人民幣。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為69.0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70.03億元人民幣減少1.4%，主要原因是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63億元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38.0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19.45億元人民幣增加18.55億元人民幣。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17.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10.05億元人民幣增加7.13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51.7%降低至二零零六年的45.2%。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利潤由二零零五年的9.40億元人民幣增加11.42億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六年的20.82億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187元人民幣。

綜合成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綜合成本率由二零零五年的97.2%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98.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賠付率由二零零五年的68.1%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69.4%，費用率從二零零五年的29.1%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29.5%。

新產品開發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共開發了202個新產品，其中包括全國性產品42個和區域性產品160個；配合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出臺改造機動車輛保險產品34個，配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純風險損失率項目改造企業財產保險產品225個、工程保險產品128個。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324	2,6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12)	(95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99	(2,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11	(380)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六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3.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00.8%。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到的現金保費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74.87億元人民幣，但現金支出的賠款支出增加18.47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增加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六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9.1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的流出淨額減少0.44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六年的資本開支較二零零五年減少了7.23億元人民幣，但用於證券投資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淨支出較二零零五年增加5.82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減少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六年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99億元人民幣，而二零零五年的流出淨額為20.75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六年發行3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務用以償還二零零三年從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20億元人民幣次級貸款，二零零五年支付了中期股息8.02億元人民幣以及為銷售及回購協議出售的證券支付了6.11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六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淨增加額為57.11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要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及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以歸還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向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20億元人民幣次級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其餘部分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十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9.54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滿足11項監管指標以及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91.43億元人民幣，按中國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123.44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35%（附註）。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若保險公司未能符合關於償付能力的11項監管指標中的4項，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解釋並調查未能符合的原因。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未達到要求的監管指標少於4項。

附註：按照中國《金融企業會計制度》口徑計算。

保費與資本比率

保費與資本比率指財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自留保費與該保險公司的實收資本、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之和之間的比率。根據保險法，財險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保費與資本比率不得超過4倍。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該項比率為3.81倍（附註）。

附註：按照中國《金融企業會計制度》口徑計算，其中自留保費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個完整年度數據。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7.6%，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2%降低了1.6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貸款和次級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與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或法律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投資或固定利率負債，存在利率風險。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投資於浮息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隨利率的波動而上升或下降。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證券投資基金也存在利率變動所帶來的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積極審查投資組合及諮詢財務投資專家的意見管理與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旨在維持資產的流動性，確保獲得穩定回報。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投資資產、再保險資產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資產，如企業債券及證券投資基金，存在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中國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AA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再保險人結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款項存在信用風險。因此，除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國有再保險人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A.M. Best公司評級為A-級及以上的再保險人購買再保險，並密切關注其信用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業務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份索賠、應收賬款及負債也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投資資產和現金(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業務、資產及負債存在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現金流量的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5.50億元人民幣。

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共同簽訂協議，向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60億元人民幣，並持有其20%的股權。本公司認為，該項交易有利於改進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模式，完善投資結構，更好控制投資風險，穩定投資收益，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為60,993名。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46.65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享有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無需發行股份，不會攤薄股東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發展改革將面臨新的形勢。中國經濟仍將維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益進一步提升；和諧社會建設將為中國保險業又好又快地發展和做大做強創造更廣泛的需求；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深入推進，中國廣大農村保險市場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成為保險業新的增長點。同時，中國人保集團發展戰略的進一步明確，必將推動中國人保體制機制改革的深化、資源整合能力的增強以及整體優勢的進一步發揮，這些都為本公司加快發展、提升效益創造了很好的條件。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和經營效益的穩定提升，不斷強化公司在中國非壽險市場的主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在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中做出更大貢獻。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降低將直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的實際稅率和遞延稅項負債。除上述變化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目前尚不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帶來的財務影響做出具體評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年度內，本公司應用中國保監會發布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原則和守則條文，繼續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運行機制，並清晰界定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監控工作方面的職責，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不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丁寧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已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毅先生(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及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